

附件 6-9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，如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和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）

附（统一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众创食安（成都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制造）企业为众创食安（成都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77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379466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制造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众创食安（成都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注 3：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